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翁久富
電話：03-8227171#366
電子信箱：qwe14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21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號(美琪禮儀社)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號113年8月23日(9月4日收文)申請書。
- 二、美琪禮儀社前經本府95年12月5日府民宗字第09501872080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在案，原登記營業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226號1樓。該禮儀社因業務需要，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至花蓮縣吉安鄉文化十一街24巷1號(位於宜安段397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物為宜安段125建號)，並依相關規定備齊文件。
- 三、本案經於113年9月6日下午辦理變更後營業地址現勘，確認商號所在地與實際地址相符。建物外觀已設置招牌，內部亦已布置辦公處所。另負責人陳綺甄並已切結依規定僅供辦公室聯絡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藏或展示貨品之處所。
- 四、請持本函依相關規定向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及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後15日

1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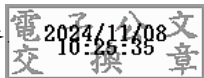
內，檢附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會會員證等資料影本函報本府民政處備查。

五、嗣後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本府民政處申請變更登記。

六、請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並依本條例第48條、第49條、第63條、第67條、第68條及第69條規定辦理。

正本：陳綺甄君

副本：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